

## 監管概覽

本公司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南方通信及盈科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產品。本節載列規管我們的中國業務的若干方面法律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作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 外商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目錄**」，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共同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外商投資產業被分為四個類別，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根據目錄，製造及銷售光纜屬於鼓勵一類。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遵守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基本上外商投資企業可有多種形式，如全外資企業（「**全外資企業**」）、股權式合營公司、合同式合營公司及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全外資企業由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統稱為「**外資企業法**」）以及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而最新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鑑於上述情況，成立全外資企業須經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批准，待商務部批准該全外資企業後，該全外資企業開始業務經營前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機構）申請營業執照。

### 與招投標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符合一定標準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等的採購，關於公眾安全或公眾利益的大型基礎設施或公共事業項目；以及國家提供資金或收取國家貸款的項目，必須進行招標。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招標人可以依據工程建設項目的不同特點，進行勘察設計一次性總體招標；也可以在保證項目完整性、連續性的前提下，按照要求實行分段或分項招標。

## 監管概覽

### 行業法規

#### 《關於對光電纜等電信設備實行產品認證的通知》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發佈的《關於對光電纜等電信設備實行產品認證的通知》，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29種電信設備須由合資格第三方進行產品認證。該合資格第三方發出的產品認證證書可替代進網許可證。相關電信設備的進網許可證持有人可自願換領該產品認證證書，而進網許可證在有效期內仍全面有效及具效力。

### 環境保護

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保部門負責頒佈國家環保標準。各省級政府及各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政府亦可就無國家標準項事宜頒佈地方環保標準，惟地方政府必須向國務院的相關環保管理部門呈報該等標準以供備案。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進行任何建設項目的企業必須在相關項目施工前向相關政府機構呈報環境影響研究報告，列明擬建設項目可能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提出預防或緩解措施。

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該等法律列明監管大氣、水、噪聲及廢物污染的防治法規，以保護及改善環境、保障公共衛生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特別是，該等法律對各類活動，包括住所、工業及商業活動的大氣、水、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訂明具體的規定。

## 監管概覽

違反大氣、水、噪聲或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律的公司可能被有關環保機構給予警告、罰款、停業及關閉業務。引致大氣、水、噪聲或固體廢物污染的公司有責任清除污染，並必須對直接受污染影響的各方賠償其損失，嚴重違規者可能亦需承擔刑事責任。

### 勞動法

#### 僱傭

中國主要的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必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僱傭關係。僱主須補償僱員金額相當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或以上的薪金，建立一套勞動安全及工作場所衛生系統，嚴格遵守國家規則及標準，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工作場所安全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處罰，在嚴重違反的情況下需承擔刑事責任。

#### 社會保障

中國社會保障體系主要包括五大類社會保險，即生育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而各中國公司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社會保險法第63條，倘任何公司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相關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徵收機構」）可責令其限期補足，逾期仍未補足社會保險費的，徵收機構有權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其存款賬戶；並可以申請縣級或以上有關行政部門作出劃撥社會保險費的決定，書面通知其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劃撥社會保險費。公司存款賬戶餘額少於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的，徵收機構有權要求該公司提供擔保，

## 監管概覽

簽訂延期繳費協議。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任何擔保的，徵收機構有權申請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

###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員必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供款登記。其後僱主需為僱員到指定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作出供款。

如企業未有遵守登記規定以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未有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其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指令於指定時限內糾正以上情況；如其未能於限定期限內作出糾正，其將被徵收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企業未能於時限內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供款不足，其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指令於限定時限內存入餘款；如未能於限定時限內存入款項，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安全生產法

工作安全的主要法律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製造公司應為工作安全建立一套控制系統及按照《安全生產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行業規範改善工作條件。製造公司如不符合有關標準或行業規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將遭受多項處罰，包括於指定時間內採取更正行動、暫停業務、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按實際情況罰款。嚴重違法者可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刑事起訴。起訴的直接負責企業及人士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 監管概覽

### 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危及人體健康或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相關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禁止生產及銷售不符合該等標準及要求的工業產品。國務院獲授權就有關事宜制定具體管理辦法。

違反《產品質量法》將遭受多項處罰，包括於指定時間內採取更正行動、暫停業務、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按實際情況罰款。嚴重違法者可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刑事起訴。起訴的直接負責企業及人士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 知識產權

####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並應受理及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彼等各自司法權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中國專利制度實行「最先申請」原則，即凡超過一人就同樣的發明提出專利申請的，專利權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人。此外，中國規定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應當具備絕對的新穎性。根據此規定，專利權申請前的任何書面或口頭的發表、展示或使用均阻止該發明在中國獲得專利權。一般而言，每項發明創造只能授予一項專利權。然而，凡一名申請人同日對一項發明創造既申請發明專利又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且申請人放棄先前獲得的實用新型專利權，則可以向該申請人授予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年，均自專利的首次申請日起計算。

## 監管概覽

###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實體需就其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經銷商品取得商標專用權者，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與專利權相似，中國對商標實行「最先申請」原則。凡有兩名或以上申請人就相同或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最先的申請會獲得初步批准及公告。對於同一天提出的申請，先使用的商標會獲得初步批准，並須公開宣佈。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註冊獲批准日期起計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倘登記人需要繼續使用，應當在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倘登記人未能在此期間及時提出申請，可給予額外六個月的寬限期。寬限期滿仍未提出申請者，註冊商標將被註銷。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

### 域名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有關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交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並與其訂立用戶註冊協議。完成於服務機構的註冊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 監管概覽

### 外匯監督及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及其他規定將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作出規定。經常賬交易外匯收入可按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賬內的外匯所得款項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根據國家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因此，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境外發行或交易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辦理登記。有關機構或個人倘根據國家規定須事先經主管行政部門備案或批准者，須於辦理外匯登記前呈交相關文件以供檢查及批准或備案。然而，外商投資企業將除稅後股利兌換為外匯及將有關外匯由其於中國的銀行賬戶匯出境外均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人民幣匯率按市場供求實行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 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及其附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生效，以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 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 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

「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內進行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透過新設、合併、收購或其他方式於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統稱為「**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營運及管理以及其他權利及權益的行為。

## 監管概覽

「境內機構」指於中國境內合法設立的公司、公共機構、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或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任何於中國境內雖無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原因於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控制」指透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如中國居民個人以其合法境內外資產或權益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投資，則須於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彼等的投資。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亦規定，倘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重大事項，如基本信息（包括中國住所、名稱及經營期限以及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出現變更，其亦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附件1「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第十項「境內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補）登記」，中國居民個人僅須為直接由申請人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 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將根據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為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的附件）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而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為提高外匯管理效率，外匯管理局已取消(a)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b)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c)境外再投資備案；及(d)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 監管概覽

### 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生效。

境內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指境內企業的資本金賬戶的外匯資本金 (包括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允許的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而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企業外匯資本金的意願結匯比例暫時定為100%。

境內企業的資本金僅應用於業務範圍內且法律法規允許的合法經營需求。境內企業的資本金及透過外匯結算所得的人民幣資本金不得用作以下用途：

- (1) 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業務範圍以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 (3) 用于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4) 用于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房地產企業除外)。

### 併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連同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10號通知**」或「**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併購可以是股權併購或資產併購。

股權併購是指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認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將有關中國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監管概覽

資產併購指(i)外商投資企業併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以控制並於業務營運中使用該資產，或(ii)外國投資者訂約併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進行業務營運。

根據第10號通知，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合併或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時，須由商務部審批；及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時，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境外上市須由中國證監會批准。

### 股利分派

規管分派全外資企業支付的股利的主要法規包括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中國的全外資企業僅可從其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利。此外，中國的全外資企業每年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提取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數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並非如現金股利般可供分派。全外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將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不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惟清盤除外。

### 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均採用25%劃一所得稅率。該等公司被分類為居民公司或非居民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海外地區法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

## 監管概覽

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界定「實際管理機構」為「對企業的業務經營、僱員、賬目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以取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的舊版管理辦法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司須符合若干標準。企業一經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稅、免稅手續。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權益，其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收取的股利須按較低的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生效)，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實益擁有人分析，以釐定是否給予稅收條約優惠。

### 有關海外間接轉讓中國股權的稅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根據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的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為股權轉讓方。間接轉讓不動產所得或間接轉讓股權所得按照該公告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或者合同約定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

## 監管概覽

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並提供與計算股權轉讓收益和稅款相關的資料。

### 增值税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第23號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二零一六年六月的增值税的申報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便確保完成首次申報；國家稅務總局轄下省國稅局可以適當延長二零一五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期間，但最長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第23號公告亦訂明試點納稅人試點實施前的應稅行為年應稅銷售額須按以下公式計算：應稅行為年應稅銷售額=連續不超過12個月應稅行為營業額合計／(1 + 3%)；按照現行營業稅規定差額徵收營業稅的試點納稅人，其應稅行為營業額須按未扣除之前的營業額計算；及試點實施前，試點納稅人偶然發生的轉讓不動產的營業額，將不計入應稅行為年應稅銷售額。